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1 年度，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制度》的相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积极、认真、严谨和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进行了必要的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结果
4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2、《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3、《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4、《关于〈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通过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6、《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8、《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通过
		10、《关于更正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11、《关于更正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12、《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5 月 26 日	第二届 监事会 第七次 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通过
		3、《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通过
		5、《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相关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的议案》	通过
		6、《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通过
		7、《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通过
		8、《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通过
		9、《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通过
		10、《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通过
		11、《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通过
		1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1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14、《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通过
		15、《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技术员工的议案》	通过
8 月 31 日	第二届 监事会 第八次 会议	1、《关于〈晶赛科技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9 月 14 日	第二届 监事会 第九次 会议	1、《关于更正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关于更正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3、《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通过

11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通过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通过
		3、《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通过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通过
		5、《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12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2、《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通过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通过

二、2021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工作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监事会制度》等有关规定对相关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决策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决议的执行进行了严格监督，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全面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2021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使用，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理财相关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独立性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2022 年度工作计划

1、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同时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加大对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力度。

3、围绕公司的经营、对外投资等各项活动开展监督，继续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保障公司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